**「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一、發行面上市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2、依法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3、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違反證交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4、違背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 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違反證交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5、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違反證交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者。6、違反法令、章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挪用公司款項、掏空資產，有重大影響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虞者。 二、交易面(一)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或以場所、設備供給經營，違反證交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者。(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買賣有價證券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2、不履行交割、相對委託、炒作、相對成交、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股價操縱，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3、短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者。4、內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之規定者。5、違反其他刑事法律而其犯罪事實牽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者。三、證券服務事業(一)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員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1、違反證券交易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2、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3、違反與本公司所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電腦連線契約或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4、交易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足致他人受損害者。(原第一項第五款刪除)(二)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業務違反證交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員利用職務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同種類之有價證券交易、或收受財物不當運用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令或其他刑事法律而涉及影響基金投資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權益者。(四)資訊廠商違反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中所述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短線交易規定者，係以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為限。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一五五條第一項、第一五七條、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二、違反刑事法律，而其犯罪事實牽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者。三、上市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法令、章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挪用公司款項或掏空資產，有重大影響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虞者。 四、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員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一）違反證券交易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二）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三）違反與本公司所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電腦連線契約或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四）交易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足致他人受損害者。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六、資訊廠商違反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前項第一款中所述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者，係以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為限。 | 1. 為使本條各項檢舉案件之分類屬性更為明確，俾使檢舉民眾一見即知，爰將檢舉案件之範圍區分為發行面、交易面及證券服務事業三類，並列明原所列條次之規範內容及修正文字。
2. 為強化上市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對於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之責任，爰將證交法第三十二條列入本檢舉獎勵辦法之範疇。
3.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乙節，由集保結算所另行制定相關獎勵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4. 為納入投信(顧)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之違法情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
| 第五條 檢舉案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公司視個案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獎金：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二、檢舉案所涉人員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五三條、第二五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三、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處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O三條或為其他處分確定者。(以下略) | 第五條 檢舉案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公司視個案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獎金：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二、檢舉案所涉人員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五三條、第二五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三、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處分或為其他處分確定者。(以下略) | 配合第二條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相關人員之違法情事，爰增訂該等檢舉案發放獎金之標準。 |
| 第八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1. 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所列證券服務事業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員。

(以下略) | 第八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一、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所列證券服務事業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員。(以下略) | 證券相關周邊單位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員，皆有因職務之便而被排除為獎勵對象之必要，爰增訂相關規範。 |